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六)上午九時

地點：校總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彭旭明 李嗣涔(彭旭明代) 李東華 何澤恆 林正弘 康明昌(梁庚辰代) 陳泰然(林金全代) 梁庚辰
謝博生 林仁混 楊永斌 蘇侃 葛煥彰 吳文希(李敏雄代) 高景輝 林達德 柯承恩 陳建仁
王秋森(宋鴻樟代) 許博文 陳俊雄 貝蘇章 廖義男(黃榮堅代) 包宗和 葛永光

請假：賴金鑫 曹承礎 李賢源 王榮德 葉啟政

列席：廖菊蘭 簡棟義

主席：彭副校長旭明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文 學 院 歷 史 學 系	徐 泓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九	八九年八月一日本 校專任教授辭職
2	理 學 院 數 學 系	謝 春 忠	助理教 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八	
3	醫 學 院 牙 醫 學 系	謝 季 全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六	不佔缺

4	醫學院 牙醫學系	劉靜誠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六	不佔缺 八九年八月一日本 校專任講師辭職
5	醫學院系	程正禹	教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九	不佔缺 八九年八月一日本 校專任教授辭職
6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 究所	許坤榮	講師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六	不佔缺、不致酬 二年一聘專案(兼 任教師續聘)
7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 究所	瞿宛文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一月底止	二一六六	二年一聘專案(兼 任教師續聘)
8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 究所	王芝芝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一月底止	二一六六	不佔缺、不致酬 二年一聘專案(兼 任教師續聘)
9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 究所	黃書禮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六	不佔缺、不致酬 二年一聘專案(兼 任教師續聘)
10	工學院 建築與城鄉研 究所	堀憲二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六	不佔缺、不致酬 二年一聘專案(兼 任教師續聘)

11	工 學 院 建築與城鄉研 究所	蔡 勳 雄	副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七	不佔缺、不致酬 二年一聘專案(兼 任教師續聘)
12	工 學 院 造船及海洋學 系	黃 正 利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十一月一 日起至九〇年七 月底止	二一六九	
13	農 學 院 農業推廣學系	李 文 瑞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七	不佔缺
14	農 學 院 食品科技研究 所	李 錦 楓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七	
15	農 學 院 農業經濟學系	陳 希 煌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七	不佔缺 八九年五月二十日 本校專任教授辭職
16	公共衛生學院 職業醫學與工 業衛生研究所	于 樹 偉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六	不佔缺
17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王 唯 工	教授	(省略)	八九年八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六八	不佔缺 本校與中研院合聘 教師，八九年八月 於中研院退休

18	管理學院 會計學系	張哲琛	講師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一	
19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	陳書儀	助理教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七一	兼任講師改聘 (八十九年八月助理 字第(省略)號助理教 授證書)

- 二、文學院外國語文學系麥安莉副教授因侍親需要，申請自八十九年十月一日至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留職停薪案，業經該系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
- 三、行政院新聞局擬聘請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李學智教授擔任廣播電臺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聘期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逢李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業簽奉核准，並提第二一六七次行政會議報告。
- 四、醫學院檢驗醫學科陳耀昌教授申請自九十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休假研究(請從寬認定將原撤銷改為延緩)案，陳教授原核定於八十八學年度休假研究一年(八十八年八月一日至八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因兼任行政主管職務(法醫學科主任)經校同意撤銷，因其休假研究尚在核准日二年內完成，業經提第二一六六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五、文學院圖書資訊學系吳明德教授經核定八十九學年度休假研究一年，期間因業務需要續兼圖書館館長職務，業簽奉核准並提第二一六八次行政會議報告。
- 六、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項潔教授奉核定八十九學年度休假研究(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因續借調國立暨南大學擔任科技學院院長，擬將休假研究時間延至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業奉核定，並提第二一六八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七、文學院日本語文學系擬不聘黑瀨惠美女士為兼任講師，業經日文系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九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文學院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第五十七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並提八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第二一六九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特提會報告。(黑瀨惠美女士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至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兼任講師聘任案前經本校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二一六三次行政會議通過，及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校教評會報告。)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研究人員)，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議 決	備 註
1	新聘	理學院 物理學系	董成淵	助理教授	(省略)	八六年七月	二一六八	審 議 通 過 (無異議， 聘期依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本案業經八九年六月二日第十一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八月至九〇年七月。 (系原提時間)，人事室意見擬自校教評會通過日生效，行政會議決議聘期自本校教評會通過當月起算。 敘薪：暫敘三三〇元。
2	新聘	理學院 生化科學研究所	王惠鈞	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六八	審 議 通 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十一日第一次所教評會暨八九年九月廿八日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不佔缺、不致酬。 併案辦理教師資格審查。

3	新聘	理學院 化學系	周必泰	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六八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九月廿八日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暫敘四七五元。
4	新聘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	清河雅孝	客座教授	(省略)	八七年	二一七〇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三月一日第一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三月一日第一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八月至九一年七月。 經費：擬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經費。
5	新聘	共同教育委員會 體育室	陳志一	講師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七一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十月七日第一次室教評會暨八九年十一月八日第一次委員會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八九年十一月一日至九〇年七月。 敘薪：暫敘二四五元。

6	新聘	理學院 物理學系	鄭天佑	客座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七一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八年十二月廿四日第五次系教評會暨八九年六月廿八日第八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二月一日至九一年七月卅一日。 經費：擬申請國科會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經費。
---	----	-------------	-----	------	------	-----	------	-------------------	--

二、下列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提請審議。

編號	院系(科)所別	姓名	申請教師資格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 出版年月	審 查 決 議	備 註
1	醫學院 內 科	廖永祥	助理教授	(省略)	八七年六月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六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2	醫學院 內 科	劉俊人	講師	(省略)	八八年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六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3	醫學院 內 科	黃聖懿	講師	(省略)	八八年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六月廿九日第六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九月一日第一次院評會審議通過。

4	醫學院 婦產科	楊政憲	講師	(省略)	八七年	經委員 提出問 題後院 長主動 撤回。	本案業經八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九 月一日第一次院評會審議通 過。
5	醫學院 婦產科	許博欽	講師	(省略)	八六年十 一月	審 議 通 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九 月一日第一次院評會審議通 過。
6	醫學院 婦產科	施景中	講師	(省略)	八七年	審 議 通 過 (無異議)	本案業經八九年六月廿三日 第六次科教評會暨八九年九 月一日第一次院評會審議通 過。

三、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	會核處理意見	審 查 決 議	備 註
1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袁頌西	男	(省略)	廿年十一月	88.07.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 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 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 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 十五年以上。	審 議 通 過 (無異議)	業經八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四次 系務會議暨八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2	社會科學院 政治學系	俞寬賜	男	(省略)	廿八年九月	89.02.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業經八九年四月十七日第四次系務會議暨八九年九月十八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3	理學院 化學系	王光燦	男	(省略)	十年八月	88.11.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業經八九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暨八九年九月廿七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4	醫學院 牙醫學系	謝季全	男	(省略)	十五年〇月	89.08.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 通過 (無異議)	業經八九年八月廿四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暨八九年十一月三日第三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四、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醫學院生化學科林仁混教授等六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

(二)、本次各學院提出申請延長服務者計有六件，業分別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經人事室初審均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臺灣大學教師申請延長服務名冊											
編	職	姓	出	資格審	前次核	有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一、二、三、四款及左列特殊條件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本次申	審查	備註
			生	定情形	定延長	無	(請在適當款項打「~」)	施行細則第十條一、二、	請延長	結果	
			日		服務	兼		三、四款條件(請在適當款	服務		

號	稱	名	期	等	證	備	何	任		項	期	何		
				別	書	查	時	行		打	限	時		
					字	字	為	政		「		為		
					號	號	止	職		」		止		
								務)				
1	教授	林仁焜	(省略)	教授	教	第	年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1個月	91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醫學院 生化學科 891231屆 滿六十五 歲第一次 延長服 務。

年

3	教授	呂維明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12月22日台(88)人三字第88156060號	90年01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0個月	91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2	教授	洪伯廷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12月02日台(88)人三字第88149883號	90年01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0個月	91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醫學院 眼科

4	教授 楊萬發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12月22日台(88)人三字第88156060號	90年01月31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0個月	91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工學院 環境工程學研究所
5	教授 洪崑煌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12月22日台(88)人三字第88156060號	90年01月31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0個月	91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

6	教授	沈銘鏡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人字第	號	年	月	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0個月	91年01月31日	審議通過 (無異議)	醫學院 檢驗醫學科 900131屆 滿六十五歲第一次 延長服務
---	----	-----	------	----	----------	-----	---	---	---	---	---	---	---	-------	-----------	---------------	---

五、檢具「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草案乙份(如附件)，提請繼續討論。

說明：本會於八十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已討論修訂第一點至第四點文字，並經依會上意見修改原列條文，本次繼續自要點第五點起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依程序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

[\(要點條文\)](#) [\(流程簡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十一時三十分)

[回目錄](#)